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李伊楠先生和杜娟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现由于杜娟女士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刘国防先生接替杜娟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伊楠先生和刘国防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杜娟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刘国防先生简历

刘国防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恒达新材创业板 IPO、杉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思泰克创业板 IPO 等。刘国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